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10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第二期)(15年期品種)2025年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202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及房小兵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

证券代码：601390.SH/0390.HK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债券代码：122055

债券简称：10中铁G4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5年期品种）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 本息兑付日：2025年10月20日
- 债券摘牌日：2025年10月20日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10月20日支付自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品种）。
- 2、债券简称：10中铁G4。
- 3、债券代码：122055。
- 4、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3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5年。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0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0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00元，派发利息为45.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5年10月20日。

5、债券摘牌日：2025年10月20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

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2021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

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电话：010-51878265

传真：010-51878264

2、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西单汇7层

联系人：何柳

联系电话：010-6622933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6860643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品种）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